

证券代码：870930

证券简称：易控电子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5名。监事会主席周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以上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本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